

启东市财政局柔性执法清单

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情形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如县、区、镇等）	责任部门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未按照采购合同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签订补充合同，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且未产生危害结果。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p> <p>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p> <p>（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应当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案件移送制度，加强证据材料移交、接收衔接，完善案件处理信息通报机制。</p>	各区镇 市各部门单位	各区镇财政局 市财政局

从轻行政处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1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经指出及时更正或主动整改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未造成严重后果。	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p> <p>（二）私设会计帐簿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予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p>		
2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任用会计人员	经指出及时更正或主动整改，按会计法要求任用会计人员。	可以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p> <p>（二）私设会计帐簿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p> <p>（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p>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情形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具体到条文内容）	实施主体	责任部门
				<p>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p> <p>（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p>		